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督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
2. 編號	LOSGCT401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貨櫃碼頭、貨運碼頭、中流作業、起卸裝載工程及物流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有效地監督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的工作，使起卸裝載工作能暢順及安全地進行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瞭解貨櫃和貨物的積載圖或計劃◆ 瞭解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設施的運作及特點◆ 瞭解貨櫃和貨物的起卸裝載流程及貨運文件◆ 瞭解船舶種類及特點◆ 瞭解貨櫃和貨物種類及特點◆ 瞭解各種岸上或船上起吊工具設備(包括，吊索、吊索鉤、掛鉤等)之使用，遵守使用守則、認可起卸重量、要求及維修保養須知等◆ 掌握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擁有相關機構發出之證書• 貨物儲存及堆疊安全守則• 各類起卸裝載重量規定• 安全操作程序◆ 瞭解各類貨櫃之吊運方法及各種起吊工具和機械設備之配合

	<p>6.2 監督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有關貨櫃和貨物的積載計劃 ◆ 檢查積載計劃及文件，確認貨物、起卸裝載設備與船隻的配合 ◆ 記錄貨櫃和貨物的實際存放位置 ◆ 評估起卸裝載貨物所需時間 ◆ 起卸時目測裝載貨櫃和貨物是否損壞，以作批註或拒裝 ◆ 評估工作環境、起卸裝載設備與船舶類別和狀態的配合 ◆ 評估天氣對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的影響及決定是否操作 ◆ 發出指示，指導機械操作員進行貨櫃和貨物的起卸，亦要考慮起吊或卸落的穩定性 ◆ 平衡各機械的起卸情況，考慮船舶平衡及穩定性 ◆ 指示工作人員檢查及繫固貨櫃，檢查貨物的堆疊情況 ◆ 評估流程進度，決定資源調配及起卸速度 ◆ 核對起卸裝載公司與貨運文件的記錄 ◆ 記錄有關起卸裝載工作的流程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能按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，確定碼頭或起卸裝載場地的貨櫃、貨物、船隻、設施及資源的配合； (ii) 能按實際情況，評估工作場地的安全及工作進度，並作出合適的決定；及 (iii) 能按實際情況，評估起卸裝載時船隻的穩定性及起卸裝載貨櫃和貨物的安全。
8. 備註	